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13B/2020-00797	分类:	水利工程运行与水库移民管理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水利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2月26日
标题:	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水运管〔2020〕34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3月06日

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意见

吉水运管〔2020〕34号

各市（州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长春新区农业委员会，各县（市）水利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长效机制，切实提高我省小型水库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全省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

（一）建立健全管护责任体系。在全面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基础上，着力强化水利行业监管职责，认真梳理本行政辖区内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及“三个责任人”情况，进一步摸清底数，分类建立清单，实施台账式管理，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特别要制定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标准，通过业务培训、加强调度检查等方式，督促各类责任人尽职尽责，切实发挥监管作用。

（二）强化承包经营活动监管。研究制定水库承包经营活动评估办法，定期组织实施并开展评估。对涉黑涉恶、合同违约、污染水库生态环境、破坏水库基础设施等影响安全运行的，坚持依法依规查处，并解除或终止合同。对坝体周边堆放杂物，溢洪道进水口加设子堰、设置拦鱼网等现象坚决制止。

（三）加强蓄水安全管理。把水库安全蓄水监管摆上重要位置，坚决制止除险加固后未开展蓄水验收擅自蓄水，以及超正常蓄水位蓄水等现象发生。及时审查批准汛期水库调度运用方案，并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按照《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批准的汛限水位运行，坚决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挥调度，确保水库安全度汛。对不按规定蓄水、执行水库防汛调度不力、非法干涉水库调度运用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二、补齐小型水库工程管理短板

（四）狠抓基础设施建设。严格按照水利部《防汛抗旱提升规划》要求，完成列入规划内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。定期排查水库大坝、坝坡、坝顶及泄洪通道等设施损毁情况，对发现的冻胀、裂缝、渗漏、闸门及启闭机老化

等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完善水库安全防护措施，统一规范设定水位尺、公示牌等设备设施。

（五）及时开展安全鉴定。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合理安排鉴定周期，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完成超期未鉴定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。对鉴定为三类坝的，要尽早纳入除险加固计划；对鉴定为二类坝的，要及时治理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（六）推进降等与报废工作。对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梳理，认真分析长期没有蓄水、基本功能丧失、难以发挥兴利作用功能等的水库，并按照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》（SL605-2013）要求，适当简化论证内容与审批程序，稳步实施降等、报废工作。对已经完成降等与报废的水库，要稳妥处理，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七）努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。依托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手段，完善水库安全监测、视频监控、报讯报警等非工程措施，强化小型水库信息采集，建立统一数据库，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智力支撑。

三、扎实开展标准化建设与管护

（八）逐步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。制定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制度及管理标准，积极开展小型水库示范县创建活动，特别是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全面清理垃圾围坝现象，有效根除“脏乱差”，打造美丽景观水库。

（九）加快划界确权步伐。划定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，设置界桩和公告牌，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，并加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管，坚决杜绝乱占、乱建、乱堆、乱放等现象发生。

（十）积极创新管护模式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通过依托专门的事业单位，或采取租赁、承包、股份合作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库运维养护。条件成熟的，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实行以大带小、区域集中等统一管理和养护模式，努力培育专业化和物业化运维养护市场。

四、建立健全有力保障机制

（十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把小型水库管理摆上重要位置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坚持问题导向、过程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全面落实责任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制定详实措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十二）多渠道筹措资金。要积极协调财政、发改等部门，加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、安全鉴定、设施设备更新、维修养护、管理体制改革的资金落实力度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。中央及省级维养资金将按“多落多补”原则，对各地予以奖补，努力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。

(十三) 加大暗访检查力度。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全面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措施，督促整改落实。对问题突出的，向有关地方党委、政府提出问责建议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

吉林省水利厅
2020年2月26日